

东北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东大教字〔2017〕80号

为做好本科生课程考核相关工作,学校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对《东北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做出补充规定如下:

一、从本学期开始,每场考试的监考人员均由学生所在学院(部)安排,每个30人左右的自然班级需要安排监考教师2人。

二、授课单位负责将考试的考场数(号)、所需监考教师人数、收发试卷地点及有关考试的各项要求提前告知学生所在学院,授课单位任课教师在考试期间必须全程在考场承担总主考责任。

三、授课单位负责向监考教师提供所有考务用文消品及考务材料,并按照课程考核要求具体指导监考教师封装试卷及填写必要的考场记录单。

四、以上机形式考核的课程,授课单位任课教师必须提前至考试机房检测并调试考试系统,确保考试工作正常顺利进行。

五、各教学单位在课程考核试卷存档材料中应包含有系(所)主任及任课教师签字的最终纸质版成绩单。

六、学校规定学生所在学院(部)在每场考试安排监考教师的同时还需要安排一名巡考工作人员,确保考试工作正常顺利进行。